

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文件

浙数医〔2024〕23号

关于批准《粪便样本病原体核酸提取试剂盒》等三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标委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以及《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（浙数医〔2024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（简称“标委会”）组织专家立项评审论证通过、立项公示无异议等程序，湖州市中心医院申请的《粪便样本病原体核酸提取试剂盒》、《临床用肠道微生物组检验样本操作规范》、《基于肠道菌群的大肠癌风险评估方法》三项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由本会批准发文正式立项。详见附件。

请申请单位牵头并联合其他机构研制完成，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学会团体标准工作要求及标委会专家意见，在计划执行中加强协调，成立起草工作组，严格标准制定程序，尽快组织标准编写，强化编制质量管理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加强技术审查工作，确保标准的质量和水平，确保按期完成发布任务。

附件：2024年第三批团体标准立项信息表

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
2024年12月16日

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

2024年12月16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4年第三批团体标准立项信息表

立项编号	标准名称	主要起草单位
ZSMM-2024-004	粪便样本病原体核酸提取试剂盒	湖州市中心医院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医院、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（湖州第四医院）、湖州市中医院、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、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等
ZSMM-2024-005	临床用肠道微生物组检验样本操作规范	湖州市中心医院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医院、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（湖州第四医院）、湖州市中医院、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等
ZSMM-2024-006	基于肠道菌群的大肠癌风险评估方法	湖州市中心医院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医院、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（湖州第四医院）、湖州市中医院、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等